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催字第91號

- 03 聲 請 人 吳月美
- 04
- 05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,聲請公示催告,本院裁定如下:
- 06 主 文

01

- 07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08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,向本院聲請公告於 09 法院網站。
- 10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,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11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,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 12 站之日起四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,並提出該證券。
- 13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,本院將依聲請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14
 中
 華
 民
 國
 113
 年
 12
 月
 25
 日

 15
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 16
 司法事務官
 林美芳

支票附表: 113年度司催字第000091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支票號碼 備考 號 (新臺幣) 001 吳美月 台灣中小企業 114年1月31日 8,230元 1661161 銀行嘉義分行

18 附記:

17

- ★一、請聲請人收受送達後先行核對上列附表及聲請人姓名(如 有錯誤請聯絡承辦股更正),確認無誤後,應於本裁定送
 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- 22 二、聲請人得於聲請網站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,自行 23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01 三、自主文第四項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,另行 02 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,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 3 決,逾期即不得聲請。